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117號

上　訴　人　嘉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文康
訴訟代理人　林耀泉律師
　　李榮林律師
被 上訴 人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廖武輝
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廖武輝，有新北市政府民國112年1月18日函文為證，廖武輝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承攬被上訴人之「中正路，林口路及中原街等道路排水鋪面及景觀整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101年3月13日簽訂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伊依約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600萬元。惟自同年3月20日開工以來，屢遭住戶以工程占用私人土地為由要求停工，伊無法如期施作。被上訴人先後於101年5月1日、同年月8日召開系爭工程第2次用地疑義（下稱第2次會議）、工程施工第8次會議（下稱第8次會議），作成該工程需重新規劃設計，已施作之排水溝及開挖之路面復原，有爭議性住戶路段暫覆蓋鐵板收尾。伊已依該結論完成復原工作，於101年6月15日催告被上訴人於函到5日內依約提供伊需使用之土地，被上

訴人逾期未履行，伊乃於同年月25日發函終止系爭契約等情，爰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4款第3目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600萬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另於原審主張伊前係提供原判決附表所示4紙陽信商業銀行定期存單（下稱系爭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作為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替代方案，依定期存單作業要點第6點、第9點規定，可轉讓定期存單計有利息，爰追加備位聲明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4款第3目及第7款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定期存單及依該存單金額給付自10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三、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工程施工路段長達2.6公里、373戶，縱4戶所在路段有無法施工之情形，伊已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款指示上訴人就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繼續履約，上訴人依同契約第21條第1款、第3款約定應繼續施作完成。惟上訴人放棄全部工程，惡意不履行契約，不符合系爭契約第14條第4款第3目之約定，其據此請求退還履約保證金600萬元及系爭定期存單，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係以：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自開工後屢遭住戶抗議、阻擋，要求停工，被上訴人於101年5月1日召開第2次會議，出席人員包括時任被上訴人區長之林耀長及上訴人等人，會議結論為系爭工程不再按老街現況施工需重新規劃設計，就已施作之排水溝及已開挖之路面復原，林耀長並表示民眾主張以8米施作，其中管線遷移非變更設計所能解決，重新發包費時等語。嗣被上訴人於101年5月8日召開第8次會議，再次重申第2次會議結論。足徵被上訴人明知系爭工程因非可歸責上訴人之事由，需重新規劃設計否則無法繼續施工。惟系爭工程之監造人即訴外人揚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揚昇公司)101年5月14日發函被上訴人認依第2次會議結論，不再按現況施工，將以8米計畫道路為整建工程施工範圍，且需另委外設計，建請依上訴人同年4月30日函所請

同意系爭工程全部停工，惟被上訴人不為同意。被上訴人於101年6月20日發函上訴人，依第8次會議結論為恢復原狀，請上訴人先行完成與爭議無關之部分再予研議後續解約事宜。揚昇公司於101年6月25日通知被上訴人，水溝蓋復原作業(溝蓋及回填部分)除中正路332至312等路段因占用私人土地尚未完成外，其餘區段已於同年5月22日完成。則上訴人非不得定期催告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款、第2款、第20條第11款約定辦理，即系爭工程應辦理變更設計，被上訴人書面通知停工期間累計逾3個月以上時，上訴人得請求逾該期間之管理費，及依系爭契約第7條附件「履約期限延期」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停工期間累計逾6個月時，上訴人得終止契約。另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21款約定，上訴人履行契約需被上訴人之行為始得完成，經催告被上訴人限期履行而不為時，上訴人亦得終止契約。上訴人亦得依同契約第9條第22款約定，定期催告被上訴人提供系爭工程應施作之土地、申請延長履約期限，由被上訴人負擔增加之必要費用。惟上訴人皆捨上開各項催告、申請延長履約期限，逕於101年6月15日通知被上訴人函到5日內，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2款提供可施工土地，再於同年6月21日發函被上訴人建請給予明確指示以賡續辦理事宜，然未定期間及表明指示事項，即於101年6月25日以被上訴人逾催告期限仍未提供土地義務與同契約第20條第21款約定相符為由終止契約，不符系爭契約第21條第1款約定之誠信原則，難認合法。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4款第3目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00萬元本息，及追加依同條第7款約定請求交付系爭定期存單、給付利息，洵非正當，不應准許等詞，為其論斷之基礎。

五、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而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

果而為探求。系爭工程自開工後屢遭住戶抗議、阻擋要求停工，經召開第2次、第8次會議作成結論，決定不再按老街現況路寬10至12米寬施工，系爭工程需辦理重新規劃設計，已施作之排水溝及已開挖之路面應復原，路寬改以8米施作，非變更設計所能解決，監造人揚昇公司亦認依上開會議結論，系爭工程不再按現狀施工需另委外設計，上訴人已於101年5月22日完成除占用私人土地外之水溝蓋復原作業，被上訴人不同意系爭工程全部停工，為原審所認定。上訴人主張伊因會議結論無法再依系爭契約施作，被上訴人亦未具體告知可施作土地範圍，其就系爭工程事後重新發包，路面寬度均自10公尺縮減為8公尺，並無未有爭議部分應繼續施工之情形，伊於101年6月15日定期催告被上訴人交付可供施工之土地仍未獲提供等語，並提出道路斷面標準圖、設計圖、上訴人101年6月15日存證信函、被上訴人同年月20日函文為證(見原審更字卷第179頁、建上字卷㈡第20頁、卷㈢第117頁至第119頁、第121頁背面至第122頁背面、第124頁背面、一審卷㈡第18頁、第24頁至第26頁、卷㈠第30頁至第32頁)，而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款、第2款記載：「本契約因實際需要，甲方（即被上訴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即上訴人）辦理變更設計…」、「變更設計之作業，如必須使進行中之工程停工時，甲方應預估復工時間，以書面通知乙方配合，…」（見一審卷㈠第13頁背面），似係針對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所為之約定，倘系爭工程需重新規劃另行委外設計，非僅辦理變更設計，上訴人除將已施作之排水溝及開挖之路面復原之外不再依系爭契約施作系爭工程，則兩造是否適用變更設計之約定，自滋疑問。次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2款及第20條第11款、第21款分別記載：「本契約使用的土地，由甲方(即被上訴人)於開工前提供，…。如因甲方未及時提供土地，致乙方(即上訴人)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附件關於『履約期限延期』之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

行(停工)：㈠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附件關於『履約期限延期』之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㈢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本契約…」、「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見一審卷㈠第15頁、第22頁背面），上訴人101年6月15日存證信函記載：「…依兩造工程契約第9條第22款規定，林口區公所應於開工前提供需使用之土地予本公司，然自四月施工以來，本公司屢遭住戶…為由，阻擋並要求停止施工…本公司曾多次去函要求林口區公所…並明確圖說指示，然皆未獲正面回應。…今本公司依兩造工程契約第20條第21款規定，催告林口區公所應於函到5日內提供可施工之土地予本公司，若有違反，本公司將依工程契約第20條第21款終止契約」（見一審卷㈠第30頁至第32頁），倘上訴人就系爭契約除將已施作之路面復原之外不再繼續施作工程履行契約，被上訴人未盡提供可施工土地與上訴人施作義務之情形，上訴人是否僅得依第9條第22款及第20條第11款約定請求延長履約期限?系爭契約第20條第21款與第9條第22款、第20條第11款約定之適用關係及範圍究竟為何?事涉上訴人是否合法終止系爭契約，原審就此未予認定，逕以上訴人惡意不履行契約終止不合法，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未免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游　文　科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